

## 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公職護理師

科 目：行政法、衛生行政及其相關法規

呂晟、魯葦老師

一、甲繳驗外國○○大學護理系學士畢業證書，106 年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藥事職系藥事科考試及格證書等文件，向考選部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護理師類科全部科目免試，經考選部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 109 年 6 月 11 日第 40 次會議審議結果，認定甲就讀之外國大學不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且甲繳驗之考試及格證書，非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下稱「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因此以 A 函退件。試問：(每小題 15 分，共 30 分)

(一)醫事人員考試規則屬於何種性質之行政法法源?此類法源制訂時，應特別注意必須合乎何種行政法原則？(15 分)

(二)考選部之 A 函為何種行政行為？(15 分)

參考法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1 條第 1 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各種高等考試、普通考試之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

第 1 條：「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及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類科應考資格，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公職醫事人員各類科及格者，得申請該類科全部科目免試。」

「前項申請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設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附表一護理師應考資格：「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護理、護理助產、助產科、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 【擬答】

(一)本題醫事人員考試規則應屬法規命令之性質，而制定此類法規命令時，尤應注意法律保留原則、授權明確性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等，茲分述如下：

1. 按「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故若行政機關所制定之抽象規範，乃係本於法律「授權」所為，且「對外」對不特定人民發生規範效力者，即屬法規命令之性質。
2. 經查，本題中醫事人員考試規則之訂定，乃係考選部本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1 條第 1 項之授權所制定，此可參該規則第 1 條即有明文規定，又該考試規則之內容，對於有志報考醫事人員之不特定多數人民者，均影響渠等權利義務至為明確，故符合前開規定之法律「授權」與「對外」對不特定人民產生規範效力之特徵，即屬法規命令之性質無疑。
3. 另按「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一、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名稱。二、訂定之依據。三、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內容。四、任何人得

於所定期間內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之意旨。行政機關除為前項之公告外，並得以適當之方法，將公告內容廣泛周知。」、「法規命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一、牴觸憲法、法律或上級機關之命令者。二、無法律之授權而剝奪或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者。三、其訂定依法應經其他機關核准，而未經核准者。」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2 項、第 154 條及第 158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此即授權明確性原則、法律保留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等之展現，故於制定法規命令時，行政機關尤應注意遵守。

4. 次查，本題中之醫事人員考試規則屬於法規命令之性質，已如前述，故於制定時，自須明列其授權之依據(行政行為內容明確性原則、授權明確性原則之要求)，並於適當時期公告草案之全文與主要內容，表明任何人均得陳述與提供意見之意旨(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且不得有牴觸上位規範或逾越法律授權而剝奪或限制人民自由及權利之情形(法律優位原則、法律保留原則)。

(二)考選部以 A 函退回甲申請免試之行為，實即以 A 函駁回甲之申請，A 函為行政處分之性質，理由如下：

1. 按「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故若一行政行為具有(1)公權力行為、(2)行政機關之行為、(3)法效性、(4)外部性、(5)個別性及(6)單方性之六項要素時，即可認屬於行政處分之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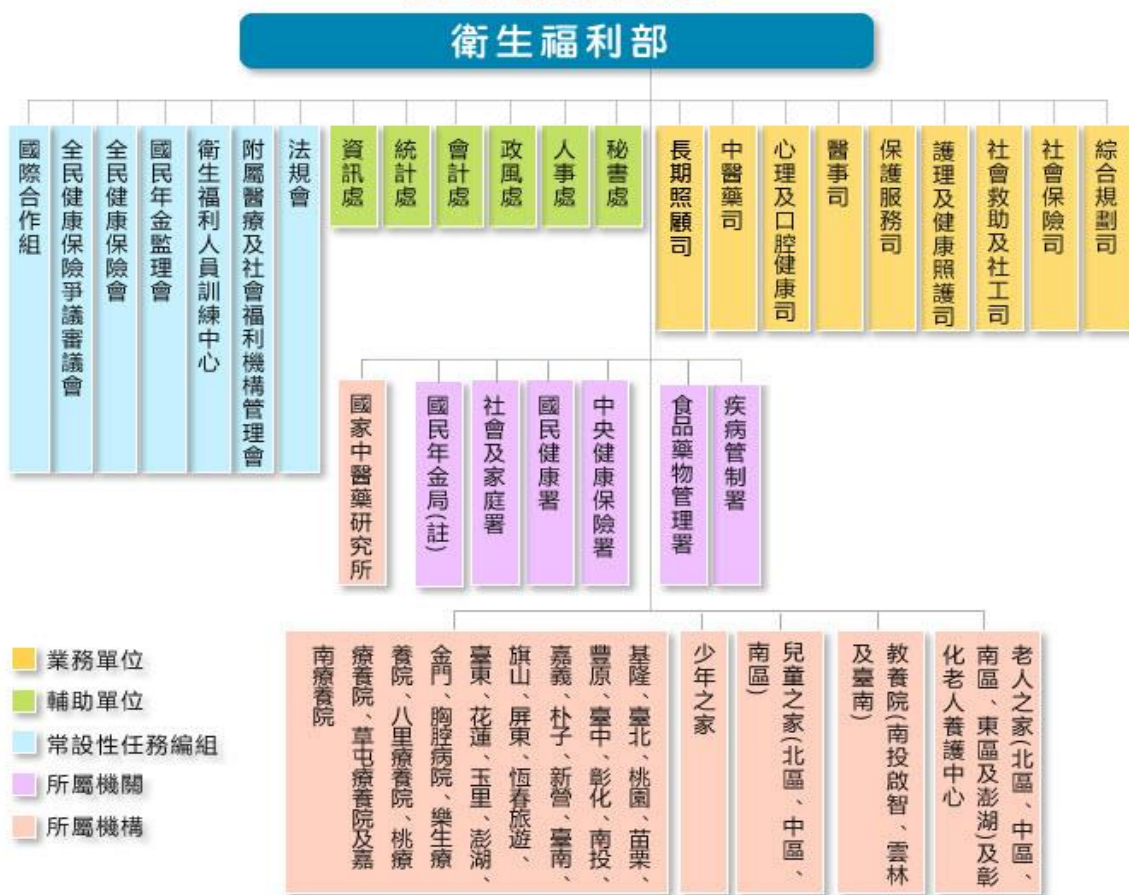
2. 經查，本題考選部為行政機關無疑，其居於高權主體地位並適用醫事人員考試規則此項公法法規而拒絕甲之申請，即屬公權力行為；又 A 函拒絕甲申請免試，自對甲受憲法第 18 條保障之應考試權造成影響，且 A 函係對甲發出而非停留於機關之內部，對象亦係針對甲此一特定人為之，效力亦屬一次完結而非反覆發生，具法效性、外部性及個別性；此外，A 函之拒絕甲免試之內容，亦係由考選部單方面所形成與決定，甲並無從置喙，亦具單方性。總此，A 函具備前開規定之六大要素，即屬行政處分之性質。

王

二、請說明衛生福利部負責衛生行政之業務單位及職掌。(10分)

【擬答】

### 衛生福利部組織圖



註:國民年金局暫不設置, 衛福部組織法明定其未設立前, 業務得委託相關機關(構)執行。

#### 衛生福利部組織法

##### 第 2 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 二、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長期照顧(護)財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 三、生育及托育照護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 四、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 五、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 六、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督導。
- 七、護理及長期照顧(護)服務、早期療育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 八、原住民族及離島居民醫療、健康照顧(護)、醫護人力培育、疾病防治之政策與法令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 九、心理健康及精神疾病防治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 十、中醫藥發展、民俗調理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 十一、所屬中醫藥研究、醫療機構與社會福利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高考)

十二、口腔健康及醫療照護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十三、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三、請說明衛生計畫評價的擬定步驟，並以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為例說明之。

(25 分)

### 【擬答】

(一)過程評價：瞭解「計畫是否依照規劃的進度推動？」

監測計畫的整個執行過程，依計畫期程及目標，重新檢視過程安排及參與者滿意度或評價，從參與者、專業人員或其他利益相關人的觀點，分析整體推動流程的各項促進或抑制因素，包括計畫的達成度、接受度、完整性及推動品質。

以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關懷計畫為例：

補助全國縣市衛生局並結合產檢院所，推行辦理周產期照護講座、母性健康宣導說明會等，針對具健康風險因子(如：菸/酒、多胞胎、確診為妊娠高血壓、確診為妊娠糖尿病、藥物濫用及心理衛生問題)、社會經濟危險因子(如：未滿 20 歲、低收、中低收入戶、受家暴未經產檢個案)或母親孕期全程未做產檢個案之新生兒。提供自孕期至產後 6 周/6 個月之衛教及追蹤關懷，出席率超過 5 成及滿意度超過 80%。

(二)影響評價：瞭解「參與者的行為是否受到計畫影響而改變？」

通常在計畫結束或結束不久後調查，該計畫所推動的各項策略對員工的知識態度或行為上有正增強的變化，衡量預先設定的目標是否實現。

辦理周產期照護講座活動：

80%表示能按時做產前檢查。

81%表示能認識早產預兆。

80%表示能做好孕期保健。

82%表示能辨識危險妊娠。

80%表示能知道產兆來臨。

85%表示不抽菸與喝酒、不吸入二手菸、不亂服用藥物、不使用毒品、不選時刻剖腹產，共同照護母嬰健康。

80%表示願意再參加下一次講座。

86%表示對自身健康有幫助。

(三)結果評價：瞭解「計畫的影響，是否帶來更長期的效果？」

在計畫結束後的一段時間才執行，可能是 1 個月、3 個月、6 個月之後才調查，瞭解員工的健康及生活品質，是否因計畫的影響而提升。

推動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關懷計畫：

1. 三年來孕婦產前檢查利用率 95%-100%。

2. 高風險孕產婦(兒)人數年度關懷追蹤服務滿意度 95%-100%。

3. 行為危險因子戒治率：

(1)戒菸衛教提供率達 100%。

(2)戒酒衛教提供率達 100%。

4. 有社政資源需求之高風險孕產婦(兒)轉介成功率 100%。

四、世界衛生組織提出全民健康覆蓋 (Universal Health Coverage) 的願景，並呼籲各國雖然因為 2019 冠狀病毒病 (COVID-19) 大流行而受到挫折，但仍應該能採取行動，加速推展全民健康覆蓋，或保持以取得的相關進展。請說明世界衛生組織建議各國可以採取的全民健康覆蓋行動有那些？(15 分)

【擬答】

全民健康覆蓋指所有個體和社區都能獲得所需的衛生服務，而不會陷入經濟困境，它涵蓋全方位高質量的基本衛生服務，從健康促進到預防、治療、康復和姑息治療。

全民健康覆蓋有三個目標：讓所有人享有健康服務、讓健康服務的品質盡可能提高、讓需要健康服務者的財務風險盡可能降低。

世界衛生組織建議各國可以採取的全民健康覆蓋行動為：

- (一)各國皆需要加強衛生系統，強而有力的籌資結構為關鍵所在，當人們不得不自費支付大部分衛生服務費用時，窮人往往無法獲得所需的多種服務，即便是富人也可能在遭遇重病或久病時陷入經濟困境，通過強制籌資方法（如政府稅收）統籌的資金就可在全體人口中分擔疾病財務風險。
- (二)改善衛生服務覆蓋面和健康結果取決於衛生和保健工作者的可獲得性、可及性，提供以人為本的高質量綜合保健。COVID-19 大流行地證明了衛生和保健人力擴充的重要性，為了滿足持續發展目標和全民健康覆蓋目標對衛生人力的需求，至 2030 年，約需增加 1800 多萬衛生工作者，衛生工作者的供需缺口主要集中在低收入和中低收入國家，對衛生工作者的需求，預計到 2030 年全球經濟將增加約 4000 萬個衛生部門工作崗位，因此，公共和私營部門都需要優先對其教育和就業進行籌備。
- (三)全民健康覆蓋不僅強調所涵蓋的服務，更強調如何資助、管理和提供這些服務，現階段須改變服務提供方式，對各種服務進行整合，並著重社區民眾的需要，包括調整衛生服務方向，確保在適當的環境中提供護理服務，並兼顧門診和住院護理服務，加強護理組織間的溝通與協調，提供社區民眾所需要的衛生服務，包括傳統醫學和補充醫學服務，增強衛生服務和衛生系統發揮更大的能力。
- (四)高品質初級衛生預防保健服務是世界各國實現全民健康覆蓋的基石。  
實現全民健康覆蓋需要採取多種方法，初級衛生保健策略著重於加強衛生保健系統，使民眾能夠根據自己的需要和喜好，在日常環境中獲得衛生服務和福利。初級衛生保健包括全面的綜合衛生服務，含初級保健以及衛生政策，以及加強個人、家庭和社區民眾參與衛生服務，使提高自我照護之能力。
- (五)結論：  
各國需要迅速擴大對基本公共衛生職能的擴充，這些核心公共衛生職能包括採取集體行動，且須由政府提供資金，降低發生市場失靈的風險，以及政策制定，使個人和家庭能夠更好地管理自身健康（風險溝通）及社區網絡、信息系統、數據分析和監測、實驗室檢測能力、健康行為的監測以及公共衛生相關機構與政策規劃等補貼。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高考)

五、為避免 COVID-19 冠狀病毒社區感染風險，衛生福利部訂定「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分二階段鼓勵社會大眾保持社交禮貌或強制保持社交距離，並明列大眾社會禮儀規範。

(一)請說明第一階段社交距離的一般規範(非特殊規範)的內容。(9分)

(二)請說明第二階段(強制處分)社交距離規範的內容。(4分)

(三)請說明大眾社會禮儀規範內容。(7分)

### 【擬答】

(一)為降低社區感染風險，指揮中心制定「社交距離注意事項」，在兼顧民合理權益，並顧及國內防疫安全等雙重前提下，分階段鼓勵社會大眾保持社交禮貌或強制保持社交距離。

第一階段是柔性勸說，建議民眾避免出席展覽會、體育競賽、演唱會等近距離接觸之社交活動，也應避免進入與維生無關之娛樂等性質之場所。並建議人與人之間，在室內應保持 1.5 公尺、室外保持 1 公尺之距離，若雙方正確佩戴口罩，則可豁免社交距離，但處於擁擠、密閉之場所仍應佩戴口罩。有較高機率近距離接觸，無法有效維持 1.5 公尺社交距離的場所，則業主應停止營業。

(二)第二階段是強制處分，除醫療、執行公務、維生等必要性活動，其餘非必要性活動，特別是娛樂活動，均在禁止之列。必要性活動亦須維持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之社交距離。與他人間若雙方均正確佩戴口罩，仍應保持至少 1 公尺之距離。

該注意事項分別就餐廳、校園或辦公室、大眾運輸、賣場或其他營業場所、排隊人龍、特殊機構(如長照機構、監獄等)及其他特定場所等情境，提供維持社交距離之個別規範。請民眾在防疫期間，務必遵守相關規範，以降低社區感染與傳播的機會，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

(三)大眾社會禮儀規範

1. 電梯內或其他社交距離短、空間密閉之場所，無論是否佩戴口罩，均應避免交談。
2. 餐桌上進食時應避免交談，吃完要交談時請先佩戴口罩。
3. 空間足夠的情況下，無論是否佩戴口罩，均應保持 1.5 至 2 公尺的社交距離。
4. 以拱手代替握手，且遵循不碰觸彼此之原則，以減低接觸傳染的機會